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6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”。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孙公司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吉购物中心”）拟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，期限 8 年，最终贷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。同意公司为昌吉购物中心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7,000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